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事项办理

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关于简化优化建筑施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流程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【2016】101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在当地的在建建筑工程项目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《招标通知书》原件；

2、经主管部门备案的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原件；

3、法人或工程负责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；

4、申请人员登记的，应提供建安工程人员备案表电子版；

5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、待遇支付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书》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结束

建筑施工企业提交资料

综合服务大厅受理理

审核

材料归档

复核

录入信息不完整、不正确的退回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即时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工程项目参保施工单位可以参保吗？

**答**：工程项目参保必须中标单位来参保，如果施工单位不是中标单位，不允许施工单位参保。